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信数字〔2024〕1号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指南 (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指南(暂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6日

济南市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指南（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济发〔2020〕16号）、《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年）》（济政字〔2023〕34号），规范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按照《济南市工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济工信财审字〔2021〕4号）、《〈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年）〉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济工信网信字〔2023〕3号，以下简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本工作指南所称数字化转型，是指聚焦工业企业及其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赋能，重构传统工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催生新模式新业态的改造活动。

本工作指南所称诊断项目，是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的服务商开展，为本市工业企业提供的，帮助企业认识自身数字

化发展水平现状、存在短板，提出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实施路径等服务的数字化转型诊断项目。

第三条 诊断项目的组织实施，应遵循职责明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绩效明显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事前备案、质量把控、材料审核、部门决策、社会公示、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闭合式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工作指南对项目的资助方式为事后资助，对服务商已实施完毕且符合本工作指南规定条件的诊断项目，按照《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金资助。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强化诊断项目组织实施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对备案的诊断项目，实行客观定性、量化评价审核。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确定服务商名单，发布诊断工作启动通知，组织项目的申请受理、材料复核、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办理资助资金拨付以及涉及诊断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协助市财政部门开展诊断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诊断项目资助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商的诊断服务工作开展星级评定。

第六条 区县工信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动员、供需对接、材料初审等工作。

第七条 服务商应按照本工作指南要求，主动与企业对接，认真开展诊断服务，形成条理清晰、客观真实、剖析准确、指引明确的诊断报告；服务商须严格执行诊断合同和保密条款，保护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八条 企业应配合服务商做好现场诊断工作，如实阐述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现状和面临问题，提供服务商诊断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真实反馈诊断成效，如实填写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第三章 诊断工作流程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通过备案、遴选等方式，确定服务商名单，对服务商进行动态管理、分批发布。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工作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诊断工作启动通知，明确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区县工信主管部门通过召开宣讲动员会等方式，组织服务商与企业进行供需对接。

服务商与企业签订诊断合同后，双方共同向企业所在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服务商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要求，组建若干个诊断工作组，对企业实施诊断，按照“分级分类、一企一策”原则，形成诊断报告。项目完成后，

企业对服务商进行满意度评价。

第十三条 市、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商诊断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服务商应对整改意见立即予以落实。

第四章 资助程序、条件、标准

第十四条 诊断项目资助申报工作程序与内容如下：

（一）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发布诊断项目资助申报通知。

（二）资助申请。服务商应根据诊断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要求，向所属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提交诊断项目资助申报材料。

（三）区县审核。区县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区县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联合行文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材料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区县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五）制定资助计划。对通过市、区县审核的诊断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规定的资助标准、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拟定诊断项目资助计划。

（六）社会公示。对拟定的诊断项目资助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各区县，由区县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相关服务商。

第十五条 服务商申请诊断项目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的服务商组织实施；
- （二）项目已向企业所属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备案；
- （三）项目实施地在济南市内；
- （四）项目起止时间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的起止时间内，且已实施完成；
- （五）企业对服务商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
- （六）服务商针对市、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所提整改意见已落实；
- （七）服务商指导企业完成两化融合和数字化转型自评估自诊断工作；
- （八）满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诊断项目资助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下达的诊断项目资助计划拨付资金前，发现下列情形，可撤销诊断项目、终止资金拨付：

- （一）发现服务商出现经营异常情况，且有可能影响财政资金安全和财政资金绩效的；
- （二）服务商提交的诊断项目资助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需要终止资金拨付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服务商应对提交的诊断项目资助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诊断项目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获得的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工作指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工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